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新材”）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瑞唯”）100%股权，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锐科技”）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科技”）100%股权，共同向合资公司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新锐”）增资，增资后时代新材持有中车新锐 52.07%的股份，思锐科技持有中车新锐 47.93%的股份。

● 时代新材与思锐科技完成本次以各自全资子公司股权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后，可以进一步推进解决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8 月 5 日，中国中车向时代新材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在轨道车辆用空气弹簧、轨道车辆用橡胶金属件等领域

与本公司间接控股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时代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解决与时代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由中国中车统一部署并制定了时代新材与思锐科技的重组方案，方案具体步骤和实施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5 月 7 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代新材与思锐科技以现金 1,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车新锐，作为后续解决上述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的整合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034 号临时公告。

（二）2020 年 5 月 7 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承接时代新材涉及同业竞争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2020 年 5 月 22 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涉及同业竞争相关产业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035 号、临 2020-037 号临时公告。时代瑞唯最终以实际资产交割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时代新材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319,380,977.17 元购买上述资产（时代瑞唯账面形成对时代新材的欠款 319,380,977.17 元）。

2020 年 5 月，思锐科技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承接思锐科技涉及同业竞争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思锐科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涉及同业竞争相关产业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博锐科技以实际资产交割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43,550,814.85 元购买上述资产（博锐科技账面形成对思锐科技的欠款 243,550,814.85 元）。

（三）2020 年 7 月 10 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 100%股权按评估价值 26,100 万元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思锐科技同步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 100%股权按评估价值 24,000 万元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

本次增资前时代新材持有中车新锐 51%的股权，思锐科技持有中车新锐 49%的股权，中车新锐纳入时代新材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增资后时代新材持有中车新锐 52.07%的股权，思锐科技持有中车新锐 47.93%的股权，中车新锐纳入时代新材报表合并范围。

（二）关联关系介绍

时代新材、思锐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同为中国中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南侧、和融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孔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车辆及零部件、车辆配套设备、轨道交通车辆及轨道线路减振降噪产品、桥梁支座、汽车减振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铁路及民用高新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车辆零部件加工组装，车辆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协作、技术培训；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思锐科技为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四方所”）之全资子公司，青岛四方所为中国中车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80,235.37 万元、2019 年末净资产总额 175,208.51 万元、2019 年收入 233,742.57 万元、2019 年净利润 23,793.94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 639 号栗雨工业园理化大楼 201

法定代表人：荣继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各投资人出资方式、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

1、时代新材以时代瑞唯 100%股权出资

企业名称：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 639 号栗雨工业园理化大楼 301

法定代表人：荣继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时代瑞唯 2019 年以及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经营状况如下（因为时代瑞唯 2020 年 5 月成立，以下财务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69,102.70	25,241.52
营业成本	48,940.06	19,520.34
营业利润	8,388.33	2,041.04
利润总额	8,388.33	2,041.04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净利润	7,690.57	1,988.61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41,975.07
总负债	31,975.07
净资产	10,000.00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29759、29762 号审计报告。）

时代新材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增资的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020 号《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时代瑞唯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100.00 万元，增值额 16,100.00 万元，增值率 161.00%。

2、思锐科技以博锐科技 100%股权出资

企业名称：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和融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9 日

经营业务范围：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领域减振产品、汽车领域空气弹簧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博锐科技 2019 年以及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经营状况如下（因

为博锐科技 2020 年 5 月成立，以下财务数据为模拟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62,678.74	12,387.84
营业成本	49,538.48	9,745.49
营业利润	7,969.27	335.47
利润总额	7,986.18	337.10
净利润	6,956.49	271.20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34,355.08
总负债	24,355.08
净资产	10,000.00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29454 号、29467 号审计报告。）

思锐科技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021 号《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增资所涉及的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博锐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增值额 14,000.00 万元，增值率 140.00%。

3、增资前后各出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时代新材、思锐科技分别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博锐科技股权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时代新材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 100%股权，认购中车新锐新增注册资本 26,100 万元；思锐科技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 100%股权，认购中车新锐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中车新锐实施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1,100 万元，各方的出资额及股权

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增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时代新材	510	51%	股权	26,100	26,610	52.07%
思锐科技	490	49%	股权	24,000	24,490	47.93%
合计	1,000	100%		50,100	51,100	100%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思锐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目标公司增资扩股：

（1）甲方以其拥有的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100 万元。

（2）乙方以其拥有的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二）目标公司按照上述条款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1,100 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最终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0	股权	26,610	52.07%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股权	24,490	47.93%
合计	50,100	/	51,100	100%

（三）出资时间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出资，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逾期 30 日未变更，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后合资公司中车新锐仍将纳入时代新材报表合并范围。

（二）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完成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完成后，除青岛四方所正在建设期间的智能制造项目以外，其他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均已注入时代新材，进一步推进解决了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首一先生、冯江华先生、杨军先生、李略先生、彭华文先生、杨治国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以推进解决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以推进解决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重组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尽快推进完成相关各方劳动合同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业务主体的转移工作，以及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管控模式的调整，以确保产业平稳过渡，尽快释放产业协同效应。

（二）由中国中车全资子公司青岛四方所实施的“高铁减振产品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属于同业竞争业务资产范畴，因该项目目前为在建项目，如中途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该智能制造项目暂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青岛四方所已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待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国家工信部竣工验收后，将智能制造项目转移至时代新材下属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中车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函》，将原承诺函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048 号临时公告。

公司将在上述承诺延长期间内，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项目在建设完工及竣工验收后注入时代新材，完成解决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